张贵刚与信阳市公安局、固始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 一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2020-11-30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0) 豫1525行初33号

浏览次数104

⊕ ⊕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豫1525行初33号

原告张贵刚,男,汉族,1976年11月24日出生,住固始县。

被告信阳市公安局, 住所地信阳市羊山新区。

法定代表人候钦东, 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阳,局工作人员,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李辉, 局工作人员, 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固始县公安局, 住所地固始县成功大道与蓼城大道交叉路口西侧。

法定代表人何文民, 政委。

委托代理人张舟,局工作人员,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曹欢欢, 局工作人员, 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张贵刚不服被告固始县公安局、信阳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于2020年4月3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0年5月1日立案后,于2020年5月6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贵刚,被告固始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张舟、曹欢欢,被告信阳市公安局委托代理人罗阳、李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固始县公安局于2020年2月1日对原告作出固公(治)行罚决字(202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在特殊时期,通过网络发布煽动性言论,严重影响了固始教师队伍稳定和正常教学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原告不服,向信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4月15日,信阳市公安局作出信公复决字(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张贵刚诉称,2019年9月3日、5日、6日上午,原告因固始县财政局欠原告 八个月平时目标考核奖,迟迟不予兑现,在固始县教育局相关科室建立的全县工资 答疑群没有看到任何合理、明确的解释,县财政局、分水亭镇中心校办公室也没有 给予任何相关解释的情况下,在这种疑问之下,原告发布了"合理合法层层向上反 映固始教育乱象","教师节当天全县教师到教体局门口庆祝教师节"等消息,后来 在一直得不到教育局和财政局的答复的情况下,用QQ号78×××90组建固始教师讨 薪群,希望有更多的被欠薪的老师能和自己一起了解事情真相,维护自己合理、合 法的权益。2019年9月6日,原告自己认识到这种建群向县财政要钱的方式不太合 适,同时也没有几个人响应,在2019年9月6日的中午主动的解散建立的固始教师讨 薪群,并且再也没有在其他任何群里发表任何言论。2019年9月6日晚,固始县公安 局治安大队的两名民警找到我,对我进行了教育,我也认识到自己言辞过激的错 误、当晚作了深刻检讨。公安局的民警让我回宿舍休息、我到宿舍刚洗完澡、分水 中心校的校长通知我到固始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去一下,接受进一步的调查(后来了 解到是固始县教育体育局信访安全科通知校长让我去的)。2019年9月7日固始县公 安局对原告决定拘留10天。2019年的11月5日信阳市公安局受理了原告的行政复 议,2020年1月3日信阳市公安局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了固始县公安局固公 (治)行罚决字(2019)11243号处罚决定;在2020年2月1日固始县公安局重新作 出固公(治)行罚决字[2020]67号决定,原告仍不服向信阳市公安局申请了行政复 议,2020年4月22日收到信阳市公安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信阳市公安局维持了固 始县公安局[202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一、固始县财政局欠全县教师八个月的平时 目标考核奖是事实,后来在2019年的年底县财政同意发放2019年上半年的平时目标 考核奖,可以证明这笔钱是当发而未发的。固始县公安局未对此引起原告在群里要 钱的主要原因进行调查,在原告多次反映此情况时,也未在笔录中记录,同时也未 将此事实情况作为对原告进行处罚的依据,属于调查不客观、不全面。二、2019年 9月6日晚, 固始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没有制作正规的经领导签字的传唤证的情况 下,通过第三人(非固始县公安局人员)口头传达对原告进行的传唤。2020年2月1 日前又再次在没有制作传唤证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要求我随同他们到固始县公安 局的办案中心进行调查,且两次调查都没有告知传唤原告的事实和依据,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属于程序违法。三、2019年9月6日中 午前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分水亭镇中心学校都未对原告进行 过平时目标考核奖是否应该发放、何时发放等合理、明确的解释,教育体育局的工 资答疑群更是形同虚设。全县教师包括原告在内,都是内心充满疑问。分水中心校 办公室在2019年9月6日的下午在校本部召开各校班子成员会,才解释了一下平时目

标考核奖的相关问题及国庆维稳的内容,后来在2019年12月又发生了蒋集镇一名老 师建立了几个类似讨薪的群,几个群里都是全县的教师,他们也一直在群里问平时 目标考核奖如何发放的事情,且都极其不满。所以在教师节前,固始县财政欠钱不 还,才是造成固始教师队伍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基于上述事实,原告认为,一、该 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1.公安机关提供的材料无法证 实原告寻衅滋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是兜底条款、意指与前三项类似的行为、主观上属于故意、没事找事、客观上产生 了公共秩序被破坏等后果。固始县财政局2019年9月7日以前,欠全县教师目标考核 奖、物服补贴等是事实,原告在网上发表言论,建群讨薪都是在这种原因下产生的 结果。2.公安机关提供的几位证人的证言法庭不应采信。理由如下: 在公安机关调 查人员分别单独询问的情况下, 夏朝阳和黄培瑜的证言中有一段关于对原告个人的 言论产生的影响的论述完全一致,二人涉嫌串供或公安机关涉嫌诱供、指供,请法 庭查明、并依法排除此非法证据。其次、卷宗中未提供几名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 户口本等证明身份的材料,几名证人的身份存疑。另外,几名证人在证词中大量使 用大概、也许、可能等词语来证明原告的言论引起了教师队伍的不稳定、不具备客 观真实性,其证言不应采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71条"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 (二)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 或有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三)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 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第41条"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有出庭作证的 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一) 当 事人在行政程序或庭前证据交换中对证人证言无异议的; (二)证人因年迈体弱或 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三)证人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无法出庭的; (四)证 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无法出庭的。"第6条"原告可以提供证明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具体行政 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证人证言是被告作出处罚的事实依据。证人不出庭,被 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3、适用法律错误。《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第二十六 条寻衅滋事的行为主要是指第一,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故意、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 会公德,通过寻衅滋事行为寻求刺激;第二,行为人应当在公共场所对不特定的受 害人施行该侵害行为。由于原告在网上发表言论,建群等行为都是以索要欠款为目 的,而并非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不构成主观故意。此外,原告虽在群里 发表了一些稍有些过激的言论,只是要钱的方式方法的错误,但并未造成破坏社会

公共秩序的影响。而原告是在县财政确实欠老师钱,又没有得到教体局、财政局等 相关的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建立了讨薪群,并在群里发表相关言论。所以属于事出 有因。原告并非无事生非,原告争取的是与自己密切相关的利益。因此,原告的行 为不构成寻衅滋事。二、行政程序严重违法。1.本案在2019年9月6日晚间的调查是 由非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安排,通知由非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通知原告到固始县公安 局治安大队接受调查。传唤证时间是2019年9月6日23时,审批时间是2019年9月7 日,受案时间也是2019年9月7日,从这可以看出是先调查后受案,先制作传唤证, 后审批。2020年1月31日,固始县公安局在第一次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信阳市公安局 撤销后,再次对我进行调查,我是从固始县教育体育局被两名警察钱程和曹欢欢带 到公安局办案中心的,他们同样从始至终未出示任何警察证、传唤证等,反而在事 后,编造虚假的原告自行主动到案的到案经过。本不是此次案件承办人的刘家龙代 替钱程在其中一份到案经过上签字。原告向法院申请的证据调查可以证明,请法庭 责令固始县公安局出示2020年1月31日当天上午办案中心的监控视频予以证明。违 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2.本 案对原告进行十天的拘留,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 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可是纵观固始县公安局提供给固始县人民法院的证据、材 料没有相关的会议记录,集体讨论人员签名的讨论结果等。同样,信阳市公安局在 答辩中说明经过了集体讨论,也没有相应的集体讨论的记录。3.公安局相关调查人 员在2020年1月31日对我的调查询问过程中,未按法律相关要求给予充分的陈述和 申辩权。理由如下: 2020年1月31日10时39分对我进行告知,原告进行了申辩, 2020年1月31日10时40分即让我在复核笔录上签字,认定我申辩的理由不成立。短 短一分钟的时间,连商量都没有商量,未进行任何复核即得出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结 论。这实际上是变相剥夺了申辩人的一切申辩权利。当天2020年1月31日上午固始 县公安局办案中心的询问监控视频可以证明,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 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相关的规定。4.固始县公安局在2019年9月6日对我 出具了训诫书。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存在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 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原告在2019年9月6日中午已经主动解散群,且没 有再在群里和网上发表任何言论,不存在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情况,公安机关 不应该出具训诫书,在没有新的更严重的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公安机关接着又对原 告进行顶格处罚行政拘留更是与法无据。公安机关的此种做法同时违背了国家建立 法律法规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综上所述,请求: 1.撤销信阳市公安局作出的 信公复决字[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及固始县公安局作出的固公(治)行罚决字 [2020]67号决定;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 1.固始县分水亭镇 中心学校会议记录,来源于分水亭镇中心学校办公室,记录人,王其括,办公室工 作人员; 2.2019年12月,固始县蒋集一中一名老师建立的类似于讨薪的群,全县很 多教师在这个群里的讨论的相关言论的片段,来源于固始县西宾之家等群。

被告固始县公安局辩称,一、原告寻衅滋事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对原告的处罚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求驳回原告 的诉讼请求。被告固始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 1.受案登记表; 2.传唤证; 3.被传唤 人员家属通知书; 4.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记录; 5.身份信息; 6.前科查询; 7.对张贵刚 询问笔录; 8.对余家将的询问笔录; 9.对李济革的询问笔录; 10.对席杰涛询问笔录; 11.对张贵刚的第二次询问笔录; 12.电子数据; 13.对张贵刚的训诫书、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 14.信阳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书; 15.对王晓春的询问笔录; 7.对张保超的询问笔录; 17.对王春新的询问笔录; 18.对凌立的询问笔录; 19.对孟凡勇的询问笔录; 20.对程永锋的询问笔录; 21.对夏朝阳的询问笔录; 22.对黄培瑜的询问笔录; 23.到案经过; 24.对张贵刚的询问笔录; 25.电子数据; 26.书证; 27.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阳市公安局辩称,一、张贵刚寻衅滋事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二、固始县公安局传唤张贵刚程序合法。三、信阳市公安局行政复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信阳市公安局提交的证据: 1.行政复议申请书、受理通知书等材料; 2.提出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等; 3.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复议决定书的邮寄送达回证。

原告申请调查以下证据: 1.2020年1月31日上午,相关人员的通话记录; 2.2020年1月31日上午,固始县公安局对原告询问的监控录像; 3.固始县分水亭镇中心学校相关会议及文件。本院依法进行了调取。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了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对被告固始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在"qq群"发布有关言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原告对证据的证明目的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3日、9月5日、9月6日,张贵刚多次在固始县教育体育局有关人员组建的"教师工资答疑qq群"和自己组建的"固始教师讨薪qq群"发

布:"全县教师合理合法层层向上反映固始教育乱象";"没有一个敢真正站起来的教师,一群窝囊废";"通知:教师节当天全县教师到教育局门口庆祝教师节,具体安排请进群查看";"全县教师问教育局长:教师节即将来临,教育局拿什么来向教师表示对教育的重视,三个季度的考核奖发不发,什么时候发,教师扶贫的补助发不发,什么时候发,教师交的职业年金账户是啥,什么时候可以查查"等言论,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发现后,移送固始县公安局,固始县公安局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9月6日对张贵刚进行询问。同日,张贵刚解散了自己组建的"固始教师讨薪群qq"。2019年9月7日,固始县公安局作出固公(治)行罚决字(2019)112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张贵刚煽动教师到固始县教体局非法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张贵刚行政拘留十日。同日,予以执行。张贵刚不服该决定,向信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信阳市公安局于2020年1月3日作出信公复决字(202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固始县公安局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了固公(治)行罚决字(2019)112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固始县公安局在30日内依法作出决定。固始县公安局履行了相关程序后,于2020年2月1日对原告作出固公(治)行罚决字(202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2019年9月5日,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召开全县中小学会议,邀请了人社局的相关负责人共同对张贵刚等网上提出的关于教师工资待遇等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形成了《在全县教体系统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稳定工作会议上关于部分教师提出的目标考核奖发放问题的答复》文件,该文件在会议上作了说明和传达。

本院认为,原告在"教师工资答疑qq"群和"固始教师讨薪qq群"发布的相关言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被告固始县公安局立案查处,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固始县公安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被告信阳市公安局行政复议程序合法。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贵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张贵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袁如新 审判员 张 明 审判员 曹阳阳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范 静